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會招字第 1150000224 號

主 旨：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第 2 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

說 明：

一、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共遞補 6 9 名。

茲公布名單如后：

1、 中國文學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吳○瑀	白○羽
12010015	12010005
備 5	備 6

2、 歷史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林○聖
12020005
備 4

3、 大眾傳播學系二年級

備取 4 名

容○佑	邱○筠	王○瑩	高○庭
12040001	12040046	12040018	12040047
備 8	備 9	備 10	備 11

4、 資訊傳播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黃○嫻	張○毓
12050003	12050029
備 5	備 6

5、物理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呂○紘
12130003
備 5

6、化學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陳○筑
12150012
備 5

7、建築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陳○澄	詹○璇
12170031	12170043
備 5	備 6

8、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李○洋	范○昱
12180018	12180027
備 6	備 7

9、人工智慧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陳 ○
12190021
備 4

1 0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林○聖
12200001
備 3

1 1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備取 4 名

梁○珠	洪○澤	吳○哲	林○田
12220007	12220008	12220021	12220032
備 6	備 7	備 8	備 9

1 2 、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二年級

備取 2 名

顏○廷	吳○芸
12240012	12240070
備 5	備 6

1 3 、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二年級

備取 3 名

鄭○憲	鍾○樺	劉○睿
12250008	12250013	12250009
備 5	備 6	備 7

1 4 、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二年級

備取 1 名

許○閎
12260027
備 2

1 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歐○穎	李○叡
12270003	12270009
備 7	備 8

1 6、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李○芬	張○皓
12280019	12280025
備 6	備 8

1 7、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周○瑞	賴○安
12290064	12290094
備 7	備 9

1 8、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備取 3 名

李○億	莊○璋	陳○綦
12310080	12310020	12310076
備 5	備 6	備 7

1 9、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二年級

備取 3 名

董○嫻	林○青	黃○健
12330034	12330007	12330040
備 6	備 7	備 8

20、經濟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黃○芯
12350005
備 8

21、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張○翔
12420011
備 4

22、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備取 3 名

吳○媛	鍾○澤	陳○甄
12430013	12430001	12430059
備 11	備 12	備 13

23、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鄭○萱	柯○評
12440049	12440039
備 10	備 11

24、運輸管理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高○佑
12450006
備 6

25、 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郭○佑
12460021
備 8

26、 英文學系二年級

備取 3 名

吳○樊	陳○姍	李○彬
12510005	12510026	12510015
備 11	備 13	備 14

27、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二年級

備取 4 名

陳○雯	林○維	蘇○恩	徐○秭
12520007	12520015	12520009	12520010
備 6	備 7	備 8	備 9

28、 日本語文學系二年級

備取 2 名

謝○桓	鍾○芸
12550003	12550022
備 7	備 8

29、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二年級

備取 1 名

吳○萱
12620003
備 5

3 0、 資訊傳播學系三年級

備取 1 名

薄○瑋
13050004
備 2

3 1、 建築學系三年級

備取 1 名

陳○瑋
13170007
備 5

3 2、 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備取 6 名

葉○華	楊○臻	周○謙	鄭○珈	李○芯	潘○浩
13310002	13310018	13310029	13310019	13310027	13310006
備 8	備 9	備 10	備 11	備 12	備 13

3 3、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三年級

備取 1 名

許○登
13330010
備 5

3 4、 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備取 2 名

劉○宇	吳○哲
13440015	13440016
備 6	備 7

二、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採線上報到註冊，報到註冊前須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並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至日間學士班轉學生線上報到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in.tku.edu.tw/e15unt>)辦理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並上傳身分證件、最高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線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請詳公告說明。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繳費單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起，自行至中國信託網站

<https://school.ctbcbank.com> 下載繳費，並於規定之線上報到註冊截止時間前完成繳費及線上報到註冊。學生學號可登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ckaws0a.web.tku.edu.tw/ip/115/www/12820>)查詢。

四、申請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註冊前完成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換單及繳費程序。

五、同時錄取多個學系(組)/年級之考生，僅能擇 1 學系(組)/年級辦理報到註冊。錄取生同時錄取其他學系(組)/年級，如已辦理報到後，獲備取學系(組)遞補通知時，可至本校放棄原已報到之學系(組)/年級並辦理退學，始得選擇備取之學系(組)/年級辦理報到，並於規定之線上報到註冊遞補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報到繳費註冊。

六、線上報到註冊時，須上傳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應繳交及上傳資料如下：

(一)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正、反面。

(二)學歷相關證件正本：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淡江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身分申請表。

5、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6、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公證及驗(認)證之相關

證明文件正本。

7、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 依「報到注意事項」及「新生注意事項」等資訊所列應繳交及上傳資料。

※未通過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始確認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七、轉學生報到註冊後，請另檢送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非修業證明書上之成績單)逕至各學系辦公室諮詢學分抵免事宜。

八、完成線上報到註冊程序 1 週後(須先完成線上報到註冊)，請將入學規定應繳之學歷相關及其他證(明)文件上傳至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網址：<https://stuinfo1.ais.tku.edu.tw/DocUpload/>)，俾便審核入學資格，未依規定時間上傳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另，至學籍資料登錄系統(網址：https://www4.emis.tku.edu.tw/Stu_DataBasis/SATL000_Login.aspx)登錄學籍資料，俾便製作學生證。

九、相關單位聯絡電話(總機 02-26215656)：註冊報到及學歷證件問題(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分機 2367、2366、2368、2732、2907、2203、2210)、繳費單及繳費問題(財務處分機 2067、3793、3794)、就學貸款及兵役問題(生輔組分機 2217、2817、2941)、學雜費減免問題(生輔組分機 2263)。

十、備取生將依缺額依序遞補，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www.tku.edu.tw> →【招生資訊】→【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十一、備取生應於遞補期間自行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註冊相關資訊，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及繳費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逾期未完成報到註冊及繳費、繳交及上傳學歷證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